

公告「藥廠、化粧品廠及貿易商」得委託國內化粧品製造含藥化粧品，以許可證持有者向本署辦理查驗登記

發文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發文字號：行政院衛生署 88.12.15. 衛署藥字第88079822號

發文日期：民國88年12月15日

主旨：公告「藥廠、化粧品廠及貿易商」得委託國內化粧品製造含藥化粧品，以許可證持有者向本署辦理查驗登記，自即日起實施。

說明：

- 一、廠商依本公告規定申請含藥化粧品查驗登記時，除應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應另檢附委託者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及雙方簽訂之委託製造書面契約。
- 二、有關標籤、仿單或包裝之標示，除應符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及其相關規定外，並應加刊委託者之名稱及地址。
- 三、已持有含藥化粧品許可證之廠商，其委託製造，依前二項之規定，申辦變更。
- 四、經核准委託製造之化粧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產品責任應由委託者負責。